

南通粮食集团储备粮管理有限公司除杂中心、粮食产后服务（烘干中心）设计项目竞争性磋商公告
(招标编号：/)

项目所在地区：江苏省南通市如皋市

一、招标条件

本南通粮食集团储备粮管理有限公司除杂中心、粮食产后服务（烘干中心）设计项目已由项目审批/核准/备案机关批准，项目资金来源为自筹资金:26万元， 招标人为南通粮食集团储备粮管理有限公司。本项目已具备招标条件，现招标方式为其他。

二、项目概况和招标范围

规模： 本项目位于如皋市九华镇如海村十组66号。项目用地性质：仓储用地，库区总面积250亩，场地东西横向长约576m，南北纵向长约320m，地形大致呈现梯形。本期不新征土地。本项目分为1、除杂中心设计，计划在烘干中心两侧采用地坑入料的形式，通过刮板机与提升机将原粮输送至分体式除杂设备，杂质集中收集并压缩打包处理，除杂完毕后原粮可直接装车，也可通过刮板机的形式转移至烘干中心；2、烘干中心建设，计划采用室外型烘干设施进行烘干，烘干量为600吨/批，单体烘干设备60吨/批，共十座并一字型排开；潮粮仓四座，两端各两座，单体为800吨/座（小麦）；干粮仓利用南侧油罐进行改造，与烘干设备通过连廊方式进行连接；采用天然气作为热源。 本项目为南通粮食集团储备粮管理有限公司除杂中心、粮食产后服务（烘干中心）设计项目，内容如下： 烘干中心：600吨/批次循环式烘干机及其配套4座钢板仓、5座油罐改造为粮仓以及道路地坪、配电、电外线、给排水及消防外线，安防监控系统。 除杂中心：2条清理线、2座卸粮坑、2座清理平台及配套除尘系统以及道路地坪、配电、电外线、给排水及消防外线，安防监控系统。

范围：本招标项目划分为1个标段，本次招标为其中的：

南通粮食集团储备粮管理有限公司除杂中心、粮食产后服务（烘干中心）设计项目

三、投标人资格要求

南通粮食集团储备粮管理有限公司除杂中心、粮食产后服务（烘干中心）设计项目：

1. 供应商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提供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营业执照等证明文件，自然人的身份证明；
2. 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提供承诺书，格式参见第八部分）；
3. 未被“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及“中国政府采购网”网站（www.ccgp.gov.cn）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提供网站查询截图加盖公章）；
4. 关于资格文件的声明函（格式参见第八部分）；
5. 本项目特定资格要求：

（1）响应供应商须具备建设行政主管部门核发的综合甲级资质或工程设计商物粮行业乙级及以上资质或工程设计商物粮行业（粮食工程）专业乙级及以上资质。【复印件加盖公章】；

（2）响应供应商拟投入本项目的项目负责人应具有国家注册一级建筑师资格或一级注册结构师资格。（须提供注册证书复印件加盖公章投标人公章，同时提供2025年以来任意一个月的社保证明材料。）

6. 现场踏勘确认单（格式参见第八部分）。

具体资格要求详见第八部分中的“资格审查证明材料”。

本项目不允许联合体投标。

四、招标文件的获取

获取时间：2025-08-01 09:00到2025-08-08 17:00

获取方式：时间：自本磋商公告发布之日起至2025年8月8日，（上午9：00至11：30，下午13：30至17：00）（北京时间，法定节假日除外）。方式：供应商在磋商文件申领截止时间之前和代理机构工作人员（联系人：朱秋瑶，电话：15251689791）联系，将营业执照（加盖公章）及授权委托书发至771077992@qq.com邮箱。邮件主题“项目名称简称+公司名称”。获取磋商文件截止时间为2025年8月8日，逾期不可响应。本项目资料费售价300元/份，在领取文件的同时提交给采购代理机构。

五、投标文件的递交

递交截止时间：2025-08-12 14:00

递交方式：现场递交

六、开标时间及地点

开标时间：2025-08-12 14:00

开标地点：南通市崇川区工农路358号11层大成开标室（房间号1111），如有变动另行通知。

七、其他

项目名称：南通粮食集团储备粮管理有限公司除杂中心、粮食产后服务（烘干中心）设计项目

项目预算金额：最高限价26万元。最终报价超过最高限价的为无效响应文件。

采购需求：详见磋商文件第三部分。

合同履行期限：设计周期20日历天。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其他补充事宜

1. 磋商保证金：免收。

2. 履约保证金：免收。

3. 项目磋商活动模式：本项目采用见面模式。响应供应商授权委托人（法定代表人）现场递交纸质响应文件。

4. 项目演示、样品、答辩等：无

5. 对项目需求部分（供应商其他资格要求、项目需求、评分标准）的询问、质疑请向采购单位提出，由采购单位负责答复；对项目磋商文件其他部分的询问请向采购单位或项目联系人提出。

6. 供应商应依照规定提交各类声明函、承诺函，不再同时提供原件备查或提供有关部门出具的相关证明文件。但中标或成交供应商，应做好提交声明函、承诺函相应原件的核查准备；核查后发现虚假或违背承诺的，依照相关法律法规规定处理。

八、监督部门

本招标项目的监督部门为。

九、联系方式

招 标 人： 南通粮食集团储备粮管理有限公司
地 址： 南通市崇川区孩儿巷北路69号
联 系 人： 张先生
电 话： 13773666837
电 子 邮 件： /

招 标 代 理 机 构： 江苏大成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地 址： 南通市崇川区工农路358号11层
联 系 人： 朱秋瑶、童艳
电 话： 15251689791
电 子 邮 件： 771077992@qq.com

招标人或其招标代理机构主要负责人（项目负责人）：童艳（签名）

招标人或其招标代理机构：_____（盖章）